

沙彌律儀要略集註(全集之三)不盜戒 pdf

廣化律師 註述

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_wiki/monk-wiki.html

第二 不盜戒

二曰：不盜。

凡是有主物，不與而取，便叫做盜。

解曰：金銀重物，以至一鍼一草，不得不與而取。

「金銀」是極貴「重」之「物」，「一針一草」是極微賤之物。雙舉前後輕重之相，用「以至」二字，以概括中間錢鈔、衣服、飲食、臥具...，一切財物，皆「不得不與而取」。若是物主不給而自動取來，便犯盜戒。如律云：若物屬他，他所守護，前人不與，舉離本處，即成盜罪。

佛制盜戒，盜五錢以上犯重罪，失戒體，不通懺悔。四錢以下犯中罪，二錢一錢犯下罪，猶許懺悔。懺悔者懺除犯戒之罪，而性罪不滅，須加利償還；若不還者，後生轉重，絕對無法逃避債務的。

若常住物，若信施物，若僧眾物，若官物、民物、一切物。

此論所盜之物：「常住物」者，佛法僧三寶常住之地曰常住。此常住地上，屬十方三世常住三寶所共有之物，即曰常住物。如寺院之房屋、田地等不動產，法器、炊具、交通工具等動產皆是也。限於當處，不得出外，但得受用，不得分賣，故曰常住物。「信施物」即信徒供養眾僧之物品，尚未交給僧家接收者。「僧眾物」亦名現前僧物，凡是界內現前大眾僧皆有份，本寺界外之僧及不現前之僧無份。「官物」古時皇家物，文武百官物；今時各級政府之公物，以及軍用物品等。「民物」世俗人家之物。「一切物」泛指公共所有之公物，及屬鬼神、畜生所有之物。以上所說各物，皆不得不與而取，取即犯盜。

偷盜戒以盜常住物及僧眾物之罪極重，應墮地獄。方等經華聚菩薩說：「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，盜僧物者，我不能救。」大律說：「若盜佛塔物及寺中供具，即犯重罪。」佛法僧物，各有所屬，不得互用，用則計算價值論罪。如增註載：「唐朝汾州啟福寺住持僧惠澄，患病作牛吼而死，寺僧長寧師夜晚見惠澄來，形色顛顛，對他說道：我為了互用三寶物，受苦難言。其他罪都比較輕，惟獨盜用常住物罪極重，請你救我。」長寧師就為他誦經懺罪。月餘復來說：蒙你給我誦經，已得息苦，現別住一處，但不知何時才得解脫。」做職事的僧尼，看過這個公案，應多多警惕。又大眾僧物四事供養等，亦不得互用。如

僧中有衣財而無食糧，需挪用衣財以濟道糧時，必須白眾忍可，方得動用，事後仍舊補還，不名犯盜。

或奪取，或竊取，或詐取，乃至偷稅冒渡等，皆為偷盜。

犯盜手段頗多，約略說來有：「奪取」強橫搶奪，又名劫取。「竊取」伺人不知而偷竊。「詐取」用詭詐方法騙取。「乃至」二字是超略詞，舉前後以明其中，即脅取、訛取、詆謾取、移標占界，寄物不還等等，數說難盡。「偷稅」偷偷地運輸貨物，避免繳納稅金。亦不得為他人藏匿稅物。「冒渡」假冒他人，乘渡船隻不給錢。如是等運用不法手段，取得他人財物，「皆為偷盜。」又今時寺院中，任職事者，串通商人，貪污舞弊，侵損三寶淨財。以及寄印刷品郵件，夾附函件，乘車不購車票等，皆屬犯盜。

經載一沙彌，盜常住果七枚；一沙彌盜眾僧餅數番；一沙彌盜眾僧石蜜少分，俱墮地獄。

此引經作證，以警誡沙彌不得犯盜。三個故事，皆出自阿含經。目連尊者告勒叉那比丘道：我路中見一大身眾生，有熱鐵丸，從身出入，乘虛空行，苦痛迫切，啼哭呼號，形狀極可憐。又見一人，舌頭又長又大，有把火熱的利斧，在砍他的舌頭，乘虛空行，啼哭呼號如前人。

復見一人，有雙鐵輪，在兩脇下，燃燒旋轉，還燒其身，亦同前面說的兩人一樣，號泣空行。勒叉那比丘聽了這話，便去問佛。佛就對大眾僧說：我亦看見這些眾生，可是沒有說，惟恐愚人不信佛語，會長夜受苦，是故不說。那個熱鐵丸從身上出入的眾生，過去世在迦葉佛所作沙彌，守僧菓園，盜取七枚（粒）菓供養師父。由於那次犯盜，死後墮地獄，受無量苦，地獄餘報，今得此身，繼續受此等苦。

那個受熾燃利斧砍舌的眾生，亦於過去迦葉佛世，出家作沙彌，於用斧砍石蜜（即冰糖）供僧之時，盜食粘著斧刃的石蜜，由於那次犯盜之故，死入地獄，地獄苦畢，餘罪續受此苦。那個雙鐵輪在脇下的眾生，亦從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沙彌，差他拿餅供僧時，盜取兩番（個）餅，藏於脇下，由於那次犯盜，死墮地獄受無量苦，餘罪續受此苦。」

讀者讀到此處，或許會懷疑，這三個沙彌，或僅盜「果七枚」，或僅「餅兩番」，或「石蜜少分」，為何「俱墮地獄」？盜物少而受苦劇，是什麼道理？須知道：此果餅石蜜，屬常住物，即十方僧寶所共有，若犯盜，應於十方僧寶前結罪。十方僧寶無量無數，故其罪極大。是故華聚菩薩說：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，盜僧物者，我不能救。隋文帝十六年，齊州靈岩寺，釋道相暴亡，靈魂至陰府，見勢至菩薩，引觀地獄。有一榜云：沙彌道弘，為眾僧作餛飩，先盜食一鉢，當墮鐵丸地獄，返陽後，以告道弘，這時道弘患口瘡已數年，聞道相言，乃為

眾僧設供贖罪。道相於七日中，十三度死，見菩薩指示罪報相者，三十餘人，以告諸人，即各賠償，獄榜隨滅。詳如僧鏡錄。仰望讀者，知所警戒。

故經云：寧就斷手，不取非財。

佛制盜戒，以盜心取五錢以上，便犯根本戒，失戒體，不通懺悔，死墮地獄中，受無量苦。何況盜常住物，罪更重。如前面三個公案，一盜果七枚，一僅盜餅兩番，一僅盜石蜜少分，俱墮地獄。地獄罪畢，餘罪還要受鐵丸、火輪、利斧砍舌等苦。因此之「故」，沙彌戒「經云」：「寧」願持戒，「就」是被砍「斷手」，亦「不取」那些「非」義之「財」。這話很有道理。為了不願犯戒而被斷手，僅痛苦一時，而現生善名流布，受人敬仰，身死之後，以持戒功德力故，決定得生善處。若是破戒取非義之財，如佛所說：現生惡名流布，受人毀辱，死後墮地獄中，一日一夜，萬死萬生，猛火燒身，烱銅灌口，鑊湯爐炭，劍樹刀山，酸楚痛苦，不可稱計，百千萬劫，脫出無期。地獄罪畢，生畜生中，作象馬牛羊等，經百千歲，以償他力。畜生罪畢，生餓鬼中，飢渴苦惱，不可具言。經百千載，受如是苦，罪畢為人，得二種報：一者貧窮，衣不蔽形，食不充口，二者自財常為王臣惡賊之所劫奪，不得安樂。詳如增一阿含經所說。而不取非財者，維摩經有云：如人大富得不盜報。

噫！可不戒歟？

出家本為除貪瞋痴，了脫生死。出家人犯盜，是不除貪心，增長生死，豈有此理？況且，偷盜為國法所禁，若犯偷盜，被警察抓去受處罰，再送到監獄受刑罰。僧尼犯盜，惡名流布，世間寺院雖多，無犯盜僧尼安身之所，亦無犯盜僧尼一飯之食。死後墮入地獄，受苦之慘，甚於人間千萬倍。至於做職事的，對常住物，一草一針，不可私取，洞山良价禪師有詩云：「常住須憑戒力扶，莫將妄用恣貪圖，掌他三寶門中物，惜似雙親兩眼珠。暗裏縱能機巧算，冥中自有鬼神誅。絲毫若也無私取，免得來生作馬驢。」如上所說：所以出家人，對不盜戒，應絕對清淨受持。

- 犯 1. 是有主物
- 罪 2. 有主物想
- 要 3. 起盜心
- 件 4. 用盜法
- 5. 值五錢
- 6. 舉離本處

- 開緣
- ┌ 1. 與己想
 - ├ 2. 己有想
 - ├ 3. 糞掃（垃圾）想
 - ├ 4. 暫用想
 - ├ 5. 親厚想
 - └ 6. 誤取

- 犯罪處斷
- ┌ 1. 所取值五錢，犯重罪。失沙彌戒，不通懺悔。
 - ├ 2. 取不滿五錢，犯中罪。通懺悔，滅犯戒罪，而性罪不滅須加利償還。
 - └ 3. 若發心欲盜而未取者，犯下可悔罪。取而未離本處者，犯中可悔罪。

測驗題

1. 什麼叫做盜？
2. 寫出盜戒的犯罪要件。
3. 盜幾錢犯不可悔罪？盜幾錢犯可悔罪？
4. 略說盜取的犯罪手段分幾種？
5. 試分說犯盜和不盜的果報如何。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>